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潞城财综〔2024〕8号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现将《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24〕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23〕34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3日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综〔2024〕32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23〕34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晋财综〔2024〕37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1日